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8,101,7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,586,383 股的 46.82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102,182,6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34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所持股份 25,919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.473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081,0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3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24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7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17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2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075,2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793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28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79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1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8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2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082,4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4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2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8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4,774,1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4%；反对 3,321,93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2%；弃权 5,65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44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4,02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3%; 反对 3,321,9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2%; 弃权 5,7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45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4,82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9%; 反对 3,321,1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26%; 弃权 5,7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4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4,47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7%; 反对 3,322,3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5%; 弃权 4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3,97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3%; 反对 3,322,7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8%; 弃权 5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9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4,87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30%; 反对 3,321,9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2%; 弃权 4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4,774,427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7.4026%; 反对 3,321,7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2.5930%; 弃权 5,5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43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079,7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28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34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37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1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3日